

#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查验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20 元（含税），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5 股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、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、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。

独立董事：吴行军、朱黎庭、胡仁昱

2022 年 7 月 14 日